

任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任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规定，制作统计数据编制而成。

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renqiu.gov.cn/renqiu/>)查看和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任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317-2221132，电子邮箱：rqtyjr@163.com，邮编：06255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任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条例》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系列工作部署，不断增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透明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工作动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重点公开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就业安置等方面情况。政

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信息共计 48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党组班子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进一步完善领导小组，明确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具体抓，信息发布工作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继续保持退役军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四）平台建设情况。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通过政府网站、“任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信息简报等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有效保障数据同源、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同时加大上级、本级政府决策公开力度，并以多种形式予以解释说明。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二是加强监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并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更好地

服务政府、社会和群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还不够，仍然还处于“交作业”完成任务的状态；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三是存在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信息归纳报送不及时，不主动。

改进情况：一是提高政务公开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根据公开事项的不同类别，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政府信息进行深入的梳理和分类，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